

隆安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转发《南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我市 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定点医院机构：

现将《南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我市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南医保发〔2021〕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南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我市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南医保发〔2021〕3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隆安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发